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俊傑

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林譽恆律師

具 保 人 劉孟宜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貪污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孟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另依同法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俊傑（下稱被告）因貪污等案件，經由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並命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，以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與於指定時間至派出所報到，於民國115年6月9日由具保人劉孟宜（下稱具保人）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因被告所配戴之科技設備於115年9月6日深夜產生低電量告警，聯繫被告未果，本院依法囑託司法警察逕行拘提被告，然拘提未果，故於翌日對被告發布通緝。另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案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

01 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個案歷史告警列表資料、軌跡
02 明細列表資料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通緝書等件在卷可按，
03 又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
04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憑。
05 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
06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11 法官 趙耘寧
12 法官 林承歆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苡瑄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